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107號

原告 明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原正

被告 楊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T-0018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訂定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提供以其營業車額申領之TDT-0018號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(下合稱系爭車牌及行照)與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應自行負擔稅費、規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代墊之保險費新臺幣(下同)23,719元

(含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險保險費2,132元、任意險保險費21,587元)，幾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遂以113年3月26日桃園福林郵局第35號存證信函，催告其於函到後7日內繳納上開欠款，並表示倘逾期不理即終止系爭契約等語，上開存證信函雖遭退回，但按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視為已合法送達，原告復以113年4月8日桃園福林郵局第42號存證信函，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系爭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，並給付積欠之保險費23,719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車牌及行照返還予原告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3,719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汽車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、存證信函為證(見本院卷第6至10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惟上開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所示金額為21,589元，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、保險費215,899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0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